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辛金玉
傳真：03-8462776
電話：03-8462860#231
電子信箱：ally@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吉安鄉吉安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2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0600809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轉知「106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申請表」及「106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勘誤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嘉義縣政府106年5月1日府教發字第1060086588號函辦理。
- 二、「106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申請表」右方備註欄位第3點：依左列第7項原因介聘者，另須檢附配偶有關證件。此處應更正為左列第1項。
- 三、「106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第11頁左方建議修正條文欄位，第9點第4項第2款第4目：配偶為自耕農者，應附有關機關開具農地所在地證明「及」投保農保證明。此處「及」更正為「或」，俾與申請表備註第3點第4項符合。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立花蓮特殊教育

106/05/04



學校

副本：本府教育處特幼科、本府教育處學管科

2017-05-03
11:29:09
電子公文
交換章

裝

訂



線

